# 附件2：

# 县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人员 | 指挥机构职责 |
| --- | --- |
| 指挥长 | 分管应急副县长 |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
| 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成员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展改革局 |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工信局 |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会同县应急局参与县属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县属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
| 成员 | 县民政局 | 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工作。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
| 县自然资源局 |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保障。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
| 县应急管理局 |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 县能源局 |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根据指令，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

备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